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4年10月26日

主旨：有關致理科技大學辦理全國技專校院第五屆「青衿文學獎」徵文截稿日延期至11月2日，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踴躍投稿，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課 王郁宜 1026 1521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1026 16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聯絡人：蔡郁焄

電子信箱：xyun126@mail.chihlee.edu.tw

聯絡電話：02-2257-6167*2316

傳真電話：(02)8252502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致通識字第1045301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要點及報名表(報名表 報名表.DOC、徵文辦法 徵文辦法.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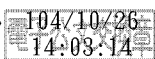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辦理全國技專校院第五屆「青衿文學獎」徵文截稿
日延期至11月2日，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踴躍投稿，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徵稿類別分為新詩組、散文組。
- 二、截稿日期：自即日起延長至104年11月2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徵文要點及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 四、本活動聯絡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張俐璇老師，電話：
(02)22576167 分機1709，email：flaneuse0723@gmail.co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第五屆青衿文學獎報名表

參賽組別	☐ 散文組 ☐ 新詩組		
作品名稱		作品字數 (新詩請註明行數)	
作者學校 系級		指導老師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請原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或系所單位於學生證影本上蓋戳章以為證明

作品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但主辦單位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_____（簽名）

104.1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通過

全國技專校院第五屆「青衿文學獎」徵文要點

一、宗旨：鼓勵各校同學創作，提倡校園藝文風氣，厚植人文涵養，發掘各校優秀文學創作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四、徵文對象：凡全國技專校院**四技、二技與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可自由參加。

五、類別及字數：

(一) 新詩組：20—50 行。

(二) 散文組：2000 字至 4000 字。

六、獎項及獎金

(一) 新詩組：第一名，獎金 8,000 元；第二名，獎金 6,000 元；第三名，獎金 4,000 元；佳作 5 名，獎金 1,500 元。以上各頒獎狀乙幀。

(二) 散文組：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 8,000 元；第三名，獎金 6,000 元；佳作 5 名，獎金 3,000 元。以上各頒獎狀乙幀。

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 日** 止(以郵戳為憑)。

八、評審

(一) 所有應徵稿件均密封處理，採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評選，初審採資格審查。

(二) 複審及決審評審由主辦單位延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知名藝文人士擔任。

(三)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決審會議決定從缺，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

(四) 評審名單於評審結果揭曉時一併公布。

九、揭曉：預定 104 年 11 月 26 日公開揭曉、頒獎。

十、應徵注意事項

(一)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徵文要點。

(二) 稿件上請勿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一律以 word 排版、A4 規格。

■ 新詩組徵文內容規格如下：

1.版面設定：上邊界為 3 公分、下邊界為 4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

2.題目為 20 號標楷體，需置中

3.文章內容為 12 號新細明體，橫排每行 36 字(包括標點符號與空格)

4.行距為固定行高 18 pt

5.設定頁碼為 Times New Roman 10 點字，需置中

6.以電腦列印**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請燒成光碟）。

■ 散文之徵稿規格如下：

1.版面設定：上邊界為 3 公分、下邊界為 4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

2.題目為 20 號標楷體，需置中



104.1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會議通過

- 3.文章內容為 12 號新細明體，橫排每行 36 字（包括標點符號與空格）
- 4.行距為固定行高 18 pt，段落需左右對齊
- 5.設定頁碼為 Times New Roman 10 點字，需置中
- 6.以電腦列印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請燒成光碟）。

- （三）應徵者一律請以電腦繕打報名表上各項個人相關資料，並以 A4 規格列印附於稿首。報名表格式請至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http://ge100.chihlee.edu.tw/bin/home.php>）下載運用。報名表格須浮貼蓋有各校通識中心或系所單位戳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應徵作品必須未在校內外、平面媒體及網路（包括網站、部落格、BBS）發表、出版或公開展示，亦不可用同一稿件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比賽。
- （五）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組徵文，惟每組以一篇為限。作品如字數、行數不符規定、參賽者資格不符，將不予評審。
- （六）凡有抄襲、頂用他人名義，或已發表之作品，一經查覺，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且追回所領獎金、獎座，並通知原就讀學校按校規議處且公布之。
- （七）應徵稿件不論錄取與否，皆不退稿。
- （八）各組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推廣、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 （九）來稿請註明「應徵第五屆青衿文學獎稿件」與參加組別，一律以

掛號郵寄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電話：(02)2257-6167 分機 1709 張俐璇老師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